

证券代码：838893

证券简称：绿洲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,051,415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186,857.08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42,857.2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214,2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

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的规定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1.8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5年4月9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5年4月1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5年4月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人:刘春兰

电话:0796-6234085

传真:0796-6233903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4月1日